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暑期輔導課實施計畫

經 114.04.25 國中暑期輔導課程規畫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1.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
2. 新竹市政府 110 年 6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90349 號函

二、實施目的

1. 幫助學生複習課程與展望未來新課程，以厚植學習基礎。
2. 養成學生良好的假期生活習慣。

三、暑假暫定之重要日期

日期	星期	項目	日期	星期	項目
6/30	一	113 學年結業式	8/27 - 8/29	三、四、五	本校共同備課日
7/8、7/9	二、三	學期補考	8/29	五	期初校務會議
8/18、8/19	一、二	國一新生訓練	9/1	一	114 學年開學日

四、開課日期：114 年 7 月 21 日（一）至 8 月 15 日（五），共計四週。

五、每週開課時間、科目、節數之安排

1. 時間

節數	一	二	三	四	打掃	五	註
時間	0730 0815	0825 0910	0920 1005	1015 1100	1100 1115	1115 1200	打掃工作完成教室清潔與廁所清潔

2. 科目、節數

- 7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科目與節數（輔導課輔課程於每日前兩節由導師任課）

科目	國文	英語	數學	理化	生物	歷史	地理	公民	輔導課輔	合計
節數	3	3	3	2	1	1	1	1	10	25

- 7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科目與節數（輔導課輔課程於每日前一節由導師任課）

科目	國文	英語	數學	理化	生物	歷史	地理	公民	輔導課輔	合計
節數	4	4	4	3	2	1	1	1	5	25

六、費用：收費標準：450 元 × 每週節數 × 週數 ÷ 0.7 ÷ 班級人數，班級人數以依實際參加人數平均開課全年段各班計算。

七、上課時間調整過後與原學校作息不同，將請總務處協助調整鈴聲及鐘響時間。

八、以上開課科目由任教該班教師負責上課，若暑假無法上課者，請自行與本校其他老師協調，幫忙代理，並將代理教師名單送至教務處。

九、暑假上課之內容及進度則由各科協調決定，惟依規定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
十、課業輔導課程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自由參加，惟確認參加後除特殊因素之外不開放任意退出。

十一、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，不列入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；課程之參與狀況，亦不列入出席紀錄。

十二、本計劃經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